

2025 年度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的由陕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搞好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抓好队伍建设。

（六）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的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政治部；6 个派出机构，分别为原店人民法庭、宜村人民法庭、菜园人民法庭、张茅人民法庭、观音堂人民法庭和禹王人民法庭；1 个下属事业单位，即陕州区人民会堂管理处。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三门峡陕州区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二级预算单位没有。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0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88.6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0.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21.5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7.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5.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21.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83.50
总计	30	4,305.29	总计	60	4,305.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illegible]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21.80	2,202.84	1,018.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8.60	1,691.20	997.40			
20405	法院			2,688.60	1,691.20	997.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1.20	1,691.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40		632.4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7.00		13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8.00		2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0	35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39	325.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19	23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0	90.20				
20808	抚恤			24.91	24.91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1	2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9	54.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9	54.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9	54.0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6		21.5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1.56		21.5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21.56		2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6	10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26	10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6	10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0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88.60	2,688.6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0.30	350.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09	54.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1.56	21.5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26	107.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5.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21.80	3,221.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83.50	1,08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05.29	总计	64	4,305.29	4,30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21.80	2,202.84	1,018.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8.60	1,691.20	997.40
20405	法院		2,688.60	1,691.20	997.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1.20	1,691.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40		632.4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7.00		13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8.00		2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0	35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39	325.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19	23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0	90.20	
20808	抚恤		24.91	24.91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1	2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9	54.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9	54.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9	54.0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6		21.5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1.56		21.5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21.56		2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6	10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26	10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6	10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8.61	30201	办公费	19.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8.51	30202	印刷费	9.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4.14	30204	手续费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28.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4.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5	30206	电费	34.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8	30207	邮电费	11.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	30208	取暖费	9.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26	30213	维修（护）费	35.0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4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5.19	
30302	退休费	229.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5.9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9.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2				
人员经费合计		1,667.90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49		58.49	25.19	33.30		58.49	0.00	58.49	25.19	33.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305.2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9.78 万元，增长 63.36%。主要原因我院 2025 年两个法庭建设资金在 2025 年 12 月批复，金额为 1034 万元，建设类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305.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05.2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2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2.84 万元，占 68.37%；项目支出 1018.96 万元，占 31.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305.2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9.78 万元，增长 63.36%。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5 年两个法庭建设资金在 2025 年 12 月批复，金额为 1034 万元，建设类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1.8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2.8 万元，增长 22.56%。主要原因是 2025 我院项目类资金增加，设备购置资金增加，公用经费资金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类）支出 1691.2 万元，占 52.4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支出 632.4 万元，占 19.63%；案件审判（类）支出 137 万元，占 4.25%；其他法院支出 228 万元，占 7.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50.3 万元，占 10.8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4.09 万元，占 1.6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7.26 万元，占 4.00%。

（三）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0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3%。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2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院新进公务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行政运行类支出降低。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没有差异。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37，支出预算为 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没有差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8 万元，支出预算为 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没有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没有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没有差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金支出（款）死亡抚恤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没有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调整行政单位医疗（项）到其他项目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所支出的 57.53 万元足以满足所有在职人员的医保缴费，略有剩余。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调整行政单位医疗（项）到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调整后的公积金略有剩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2.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3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5.19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3.3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所有执法执勤车的燃油、车辆的维修维护、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还有新车购置后所产生的挂牌、喷漆等费用。2025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5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4.94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390.58 万元，增长 270.5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机关运行的办公费、维修（护）费、水电费较 2024 年增长许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9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6.86%。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经费（差供人员）”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围绕审判第一要务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非审判业务机构服务保障职能，促进审判质效持续提升，保障辖区法治安全，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为陕州区法院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不断创新为民举措。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人性化的诉讼服务。开展“分调裁”

机制改革，减轻当事人诉累。坚持“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积极推广电子诉讼，办理跨域立案、跨域诉讼服务。

组织对 0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我院根据年初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对财政预算资金采取全方位绩效自评，切实促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监控范围：为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支出。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组织开展程序：通过单位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预算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分析，填写监控表并录入预算绩效系统。在评价过程中，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收集资料、检查财务会计工作、窗口实地考察、发放工作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了各项指标评价。

明确评价工作岗位职责。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成立项目评价组，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孙风云为组长，分管综合办公室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晓东为副组长，院党组成员、综合办公室、审管办、各业务庭室相关负责同志为组员的项目评价组，学习绩效评价相关内容，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时间安排、工作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标准以及工作步骤等事项，有效规范自评工作程序。

制定绩效指标。结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选用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即与历史水平、年初预定目标等进行比较，努力提高评价工作科学性。

开展绩效自评。通过收集、查阅、核实有关资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通过查看会计账簿、各项审判质效数据、考勤签到等材料，依据各项目制度规定情况，通过数据分析各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评价结论，顺利完成了项目自评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7.4万元，执行数为99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自评，主要存在年初预算不够准确，造成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额较大。今年已经是上划第五年，各项管理制度更加需要完善的空间。支付均衡度仍需改进，存在年底集中支出现象。针对上述问题，我院严格进行完善和改进，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提高领导重视程度，建立长期项目小组，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监督。

2、定期组织培训，提升各部门的绩效意识，各部门相互协调，促进绩效工作开展。

3、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年底集中支付。

4、加强制度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准确度。

5、增强预算的准确性，提高全院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让全院了解预算并不是财务室一个部门的工作，为预算编制创造良好的基础。

6、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7、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项目已经批复，各实施部门要认真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人，确定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及时按照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变更，同时做好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建好控制台账，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强化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8、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

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不交叉，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办案业务经费（专项）”、“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经费（差供人员）”绩效自评情况：我院年初预算中编制了4个项目，决算中已完成编制的4个项目，其中：省考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已经完成，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单位自聘干警劳务费、保安、保洁和委托业务费及院内其他维修维护、办公费等支出，已经完成。“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已经完成。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经费（差供人员）”已经完成。据全年资金执行进度及工作成效，全年绩效目标的完成率在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